**2022年福州市市级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**
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(一)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一、小型车 1.旅游景区和公立（办）的医院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文化宫、青少年宫、妇女儿童活动场馆、博物馆、养老院、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场所停车收费;一类区域1小时内5元，超过1小时后，白天每半小时2元，夜间每半小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50元；二类区域2小时内5元，超过2小时后，白天每小时2元，夜间每小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；三类区域3小时内5元，超过3小时后，每小时加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； 2、火车北站配建停车场收费：1小时内5元；1小时后至4小时内，高峰按每30分钟2元计费，非高峰期按每30分钟1元计费；超过4小时后每30分钟按3元计费;车辆停放超过24小时后,第二天计费在第一天收费标准上加价50%，第三天在第一天收费标准上加价100%，以此递增。 火车站北广场西侧停车场：30分钟内免费；停车2小时内，小弄车10元/次，中型车12元/次，大型车15元/次；停车2小时以后，小型车3元/半小时，中型车4元/半小时，大型车5元/半小时；三种类型车辆24小时最高收费分别为60元、70元、80元。 3、汽车北站停车场收费：1小时内5元，超过1小时后，白天每半小时2元，夜间每半小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50元。 4、汽车南站停车场收费：每日按0:00-7:00、7:00-19:00和19:00-24:00分为三个时段,时段内计每辆次5元。 5、火车南站停车楼及地下停车场收费：15分钟内免费，1小时内5元，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1.5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60元。 | 闽政 〔2022〕14号、榕发改价格[2017]117号、榕发改价格[2019]26号、 榕发改价格[2020]27号、 榕发改价格[2021]53号等 | 市人民政府 | 市公安交管局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 |  | 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1、道路停车泊位收费：一类区域每30分钟4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65元；二类区域每30分钟3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45元；三类区域每30分钟2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；夜间22：00-次日7：00免费。 2、利用公共空间（政府储备或闲置地)设置停车场： 一类区域1小时内5元，超过1小时后，白天每半小时2元，夜间每半小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50元；二类区域2小时内5元，超过2小时后，白天每小时2元，夜间每小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；三类区域3小时内5元，超过3小时后，每小时加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 | 闽政 〔2022〕14号、榕发改价格[2017]117号、榕发改价格[2021]55号 | 市人民政府 | 市公安交管局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公用事业收费 | 二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|  | 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费（不含别墅和自建房），最高收费每户2170元。 | 闽政 〔2022〕14号、榕发改价格[2019]13号 | 市人民政府 | 市城乡建设局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三、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 | 居民用水0.95元/立方米 | 闽政 〔2022〕14号、榕发改价格[2016]217号 | 市人民政府 | 城乡建设局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| 1、特种行业用水1.80元/立方米； 2、其他行业用水1.40元/立方米。 | 闽政 〔2022〕14号、榕发改价格[2016]217号 | 市人民政府 | 城乡建设局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四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 | 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常住人口每户每月9元，集体宿舍、单身公寓和外地来榕人员每人每月5元（家庭独立租住视同常住人口收取），有上门（楼）收集生活垃圾的，每户每月另外缴纳有偿服务费2元。已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，每户每月只缴纳6元；集体宿舍、单身公寓和外地来榕人员每人每月缴纳2元（家庭独立租住视同常住人口收取）。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户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 | 闽政 〔2022〕14号、榕政综[2003]84号、榕政综[2008]267号 | 市人民政府 | 市城管委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1、商店（含无经营生鲜超市）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.5元，服务业、娱乐场所、废品收购店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每月1元，对外营业停车场每平方米每月0.3元；门前卫生责任区保洁有偿服务费每平方米每月缴纳2.5元。已缴纳物业管理费的，只收取前项垃圾处理费。 2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(公司)及社会团体按照在职职工人数（含固定工、临时工）每人每月2元(不含内部生活垃圾的清扫、运输费)；门前卫生责任区有偿服务费每平方米每月缴纳1元，每月不足20元的按20元缴纳，超过1000元的按1000元缴纳。已缴纳物业管理费的，只收取前项垃圾处理费。 3、生产性企业（公司）按垃圾量缴纳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四城区每吨缴纳35元（马尾区每吨缴纳40元）；门前卫生责任区保洁有偿服务费每平方米每月缴纳1元，每月不足20元的按20元缴纳，超过1000元的按1000元缴纳。已缴纳物业管理费的，只收取前项垃圾处理费。  4、学校、医院、客（货）运站、旅馆业、餐饮业（含各类单位食堂）、集贸市场、经营生鲜超市按垃圾量每桶（容积0.3立方米的圆形桶）缴纳18元；门前卫生责任区有偿服务费每平方米每月缴纳4元（旅馆业每平方米每月缴纳1.5元，学校、医院每平方米每月缴纳1元）。已缴纳物业管理费的，只收取前项垃圾处理费。  5、从事城市客运（含始末站在福州市区范围）的小车每辆每月4元、人力三轮车每辆每月2元、中巴每辆每月8元、大客车每辆每月10元、货运车辆每吨位每月2元。 | 闽政 〔2022〕14号、榕政综[2003]84号 | 市人民政府 | 市城管委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五、危险废物处置费 | 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 | 1、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：每床每日2.5元； 2、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日排出量计费：30公斤以上的，2700元/月；20-30公斤（含）的，1900元/月；10-20公斤（含）的，1050元/月；5-10公斤（含）的，630元/月；2-5公斤（含）的，480元/月；1-2公斤（含）的，240元/月；1公斤以下的，140元/月。 | 闽政 〔2022〕14号、榕发改价格〔2016〕152号 | 市人民政府 | 市生态环境局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 | （二）其他危废处置费 |  | 暂未定价 |  |  |  |  |  |  |